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40号

关于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5期溶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5期溶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5期溶剂扩产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区内C4地块，新建主装置、冷水塔、RTO废气焚烧系统、罐区等构筑物。项目建成后，年产碳酸乙烯酯25000吨、碳酸二甲酯25000吨、碳酸甲乙酯42000吨、碳酸二乙酯8000吨、乙二醇46267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装置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不含甲醇工艺废气进入尾气洗涤塔经三级水洗处理达标后由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罐区储存及装卸废气、废水集输及处理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气、装置区含甲醇废气收集后经新建RTO焚烧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RTO焚烧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中标准的较严值;甲醇、环氧乙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的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2.157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5.13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2.89吨/年,无组织2.24吨/年)。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乙二醇脱水塔排放废水进入尾气洗涤塔系统回用,不外排;循环水站废水、装置区设备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海管线深海排放排入。项目回用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石油化工类一级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限值的较严值；出水水质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25041.6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502吨/年和0.200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失活离子液体、失活催化剂、有机废液、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

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